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3 年 11 月总第三十一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从严治党发表系列重要阐述，深刻阐释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在今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习近平总书记也提出“以学正风”的重要要求，要求全党上下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中央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各地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科技发展规划，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力，投入了大量资金资源。然而，个别科研管理部门人员对权力缺乏敬畏，责任心缺失，甚至无视党纪国法，弃守职责，利用科研管理权力谋取私利，甘当“蝼蚁”“硕鼠”啃食科研资金，利用项目管理权大搞腐败。这些行为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严重影响科技创新发展，破坏科研领域政治生态，必须严肃查处、

深入整治。以下是四个科研腐败的警醒案例，希望大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案例一：2017年，湖南农业大学副教授陈建文因科研不端行为而被撤销教职。陈建文被指控伪造科研数据和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

陈建文被曝光的违规行为包括多项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首先，他被指控在科研项目中伪造实验数据，提供虚假的结果。其次，他还被发现从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中直接复制和抄袭内容，未经允许就使用他人的研究成果，构成了学术抄袭的行为。这种违规行为损害了科研的诚信和学术界的信任关系。

一旦这些不端行为被曝光，学术界和相关机构立即采取了行动。湖南农业大学对陈建文进行了调查，并最终决定撤销他的教职。此举旨在确保学术界维持高水平的道德和学术标准，并向科研人员传递一个清晰的信息：科研不端行为将受到严肃的惩罚。

这起事件引发了学术界和科研机构对于科研伦理和道德问题的更加关注。他提醒人们科学研究需要以诚信为基础，并且科研人员有责任遵守学术规范和行为准则。此外，这个案例的曝光还进一步促使各级机构加强了对科研项目的审查和监管，以确保科研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案例二：陈英旭，男，1962年8月16日出生，浙江大学原教授，环境与资源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原院长，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浙江省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945.4975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10年。

违规将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外协单位。陈英旭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太湖流域苕溪农业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课题分为 10 个子课题，其本人兼第四、第十子课题负责人。陈英旭将自己实际控制的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公司）和杭州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易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均由陈英旭一人出资成立，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和公司股东由其学生和亲属挂名，所谓公司员工也均是其学生。

利用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套取科研经费。陈英旭将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列为第四子课题参加单位，利用课题负责人职务便利，将 600 万元专项科研经费通过浙江大学水专项账户划入高博公司，将 270.73 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划入波易公司。上述经费除少量用于课题开支外，陈英旭授意其学生通过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 778.1898 万元。

从课题合作高校套取科研经费。陈英旭将波易公司列为第十子课题参加单位。其将该子课题的一部分任务交由浙江某高校副教授金某某负责，陈英旭与其约定其中的 200 万元由波易公司支配使用，并从形式上由波易公司和该高校签订了项目任务合同书，制造了合规的假象。陈英旭交待金某某课题经费要通过波易公司员工（实为其学生）在该高校财务部门报销的形式取出。陈英旭指使学生编造了多份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开具虚假发票，并报销了汽油费、住宿费等其它费用，将金某某课题组专项科研经费 167.3077 万元予以套取。

案例三：刘兆平，男，1958 年 3 月出生，山东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原主任，新药评价中心原副主任。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341.80303 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 13 年。与此案相关的，还有另外两人。其中，张某某自 2004 年 1 月任药评中心行政管理部主管，负责药评中心的日常管理、合同制员工的工资发放和药评中心实验动物、试剂耗材、设备的采购及相关费用的报销等工作；另外一人尹某某系山东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师。2012 年 3 月 30 日，因涉嫌贪污，三人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13 日被逮捕。根据法院的判决书，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被告人刘兆平在担任药评中心副主任及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指使被告人张某某、尹某某，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多次套取山东大学公款共计 341.8 余万元。

此外，刘兆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安排本单位报账员梁某和张某某制作虚假的劳务费名单，由其签字后在山东大学报销的手段，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共报销 110 余万元，并全部转入刘兆平个人银行账户。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刘兆平安排本单位报账员梁某从刘实际控制的济南历下科创实验动物服务中心虚开发票，金额共计 168 余万元，在山东大学报销后转入历下科创账户，梁某将其中 140 余万元转给刘兆平或按刘指示支付给他人。

案例四：张立新，男，1966 年 4 月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原教授，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原副院长，遥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原副主任。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70.5 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 11 年。

以临时工劳务费名义套取科研经费。张立新利用负责遥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实验的职务便利，以支付临时工劳务费的名义，先后分 17 次套取科研经费共计 25.5 万元。上述钱款并未实际发放，均与

其它实验报销款一同汇入张立新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日常消费。

虚增合同价款骗取科研经费购买私用越野车。财政部批复北京师范大学申报购置飞艇及控制系统 95 万元，列入遥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年度预算。张立新利用负责无人飞艇遥感平台项目的职务便利，在向某航空科技公司订购无人飞艇航空遥感平台时，与该公司负责人串通，采用虚增合同价款，待货款到账后再由该公司将多余部分返还的方式，骗取科研专项经费 45 万元。张立新使用其中的部分费用购买起亚霸锐越野车 1 辆，登记于个人名下。

以事明鉴明心智，以人为鉴正言行。摒出私欲终身乐，廉洁清正一身清。作为员工，应该坚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让廉政之风盛行，唯有这样，才能利己，利人，利企业！

成都川哈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党支部

2023 年 11 月 14 日